

#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 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45000 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0220002号

建设单位：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汤松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汤松南  
报告编写人: 汤松南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8238833

传真: /

邮编: 31311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验收目的 .....	4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1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6
5.2 环评总结论 .....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废水 .....	20
6.2 废气 .....	20
6.3 噪声 .....	20
6.4 固废 .....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1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3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3</b>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b>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b>	
<b>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加 4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为物流搬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维修、销售,钢材、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62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浙江宇辰工业炉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由于企业与房东的租赁合同时间短,目前已到期且决定不再续约,同时房东要求到期后清空场地,因此目前场地已清空,无条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湖州景旺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050 平方米,购置喷房、烘房、抛丸机、电焊机、冲床、锯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的生产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30522-07-02-470760。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22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3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37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74KW9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2]37 号”文项目,即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为整体性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分别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1 月；

2、《关于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37 号，2022 年 03 月 29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大云寺村东岗自然沉	东侧	185	与环评一致
2	大云寺村邵家自然沉	南侧	290	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湖州景旺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05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租赁的车间整体位于总体车间的西侧，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划分为机加工区、组装区，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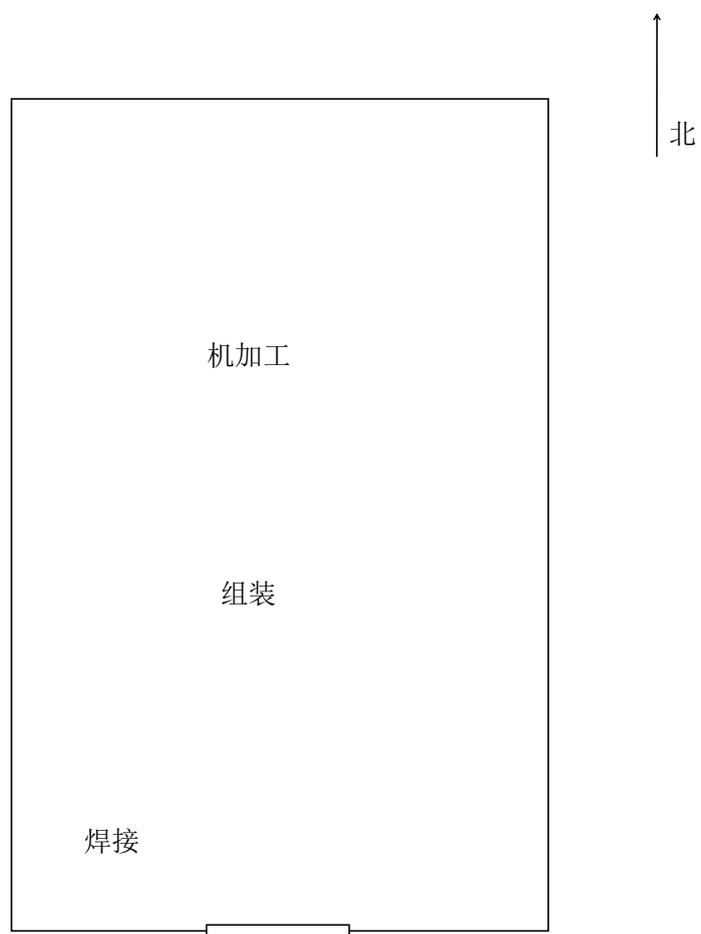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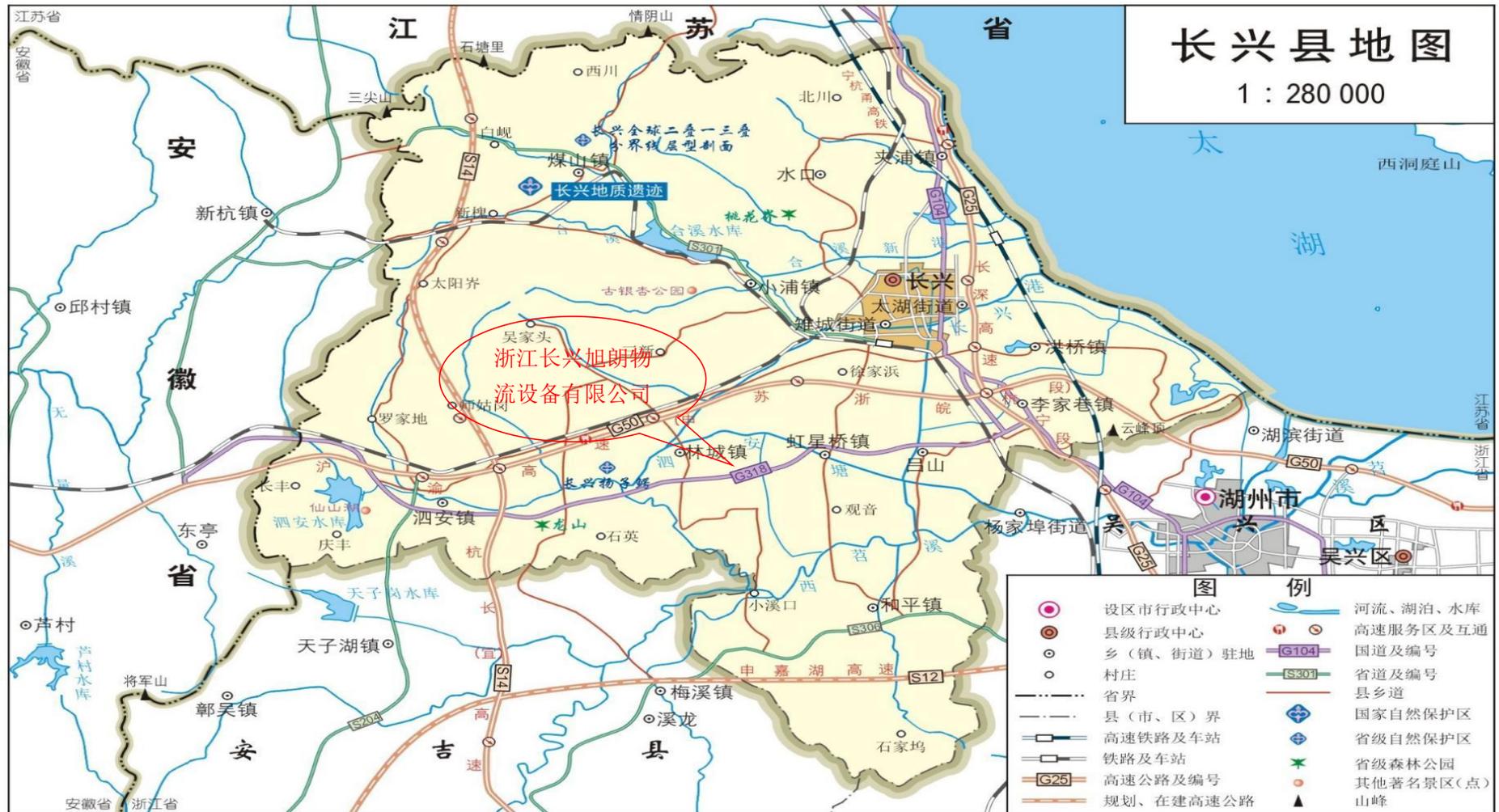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37号

(6) **建设单位：**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8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2]37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年	45000 台/年	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一班制生产（08:00~17:00）；年

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喷塑房	12m (4 把喷枪)	1	0	-1	/
2	烘房	12m	1	0	-1	/
3	抛丸机	Q034	1	1	0	/
4	冲床	JA21-125A	1	0	-1	/
5	冲床	JA21-165A	1	0	-1	/
6	折弯机	WADE-170T/3200	1	0	-1	/
1	激光切割机	HYG-6025LA	1	0	-1	/
2	电焊机	NB-350HD	3	3	0	/
3	电焊机	YD-350KR	3	3	0	/
4	电焊机	MotowEL-RD350	2	2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轴	套/a	540000	540000	0	/
2	车架	个/a	45000	45000	0	/
3	各类轮子	个/a	270000	270000	0	/
4	电池	套/a	5000	5000	0	/
5	轮架	套/a	90000	90000	0	/
6	手柄	个/a	45000	45000	0	/
7	打包材料	套/a	15000	15000	0	/
8	纸板	套/a	45000	45000	0	/
9	复合套	万个/a	540000	540000	0	/
10	弹性销	万个/a	540000	540000	0	/
11	钢管	根/a	90000	90000	0	/
12	链接套	个/a	90000	90000	0	/
13	电控	个/a	1500	1500	0	/
14	驱动系统	套/a	1500	1500	0	/
15	电机	套/a	1500	1500	0	/
16	各种线	套/a	3000	3000	0	/
17	覆盖件	套/a	1500	1500	0	/

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8	铸钢件	套/a	3000	3000	0	/
19	圆环棒	根/a	46500	46500	0	/
20	螺丝	只/a	150000	150000	0	/
21	木托木箱	套/a	10000	10000	0	/
22	扎带	件/a	1000	1000	0	/
23	各类钢材	t/a	2000	2000	0	/
24	塑粉	t/a	4	0	-4	/
25	无铅焊条	t/a	2	2	0	/
26	钢丸	t/a	2	2	0	/
27	液压油	t/a	3	0	-3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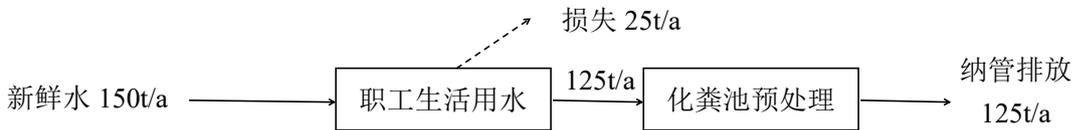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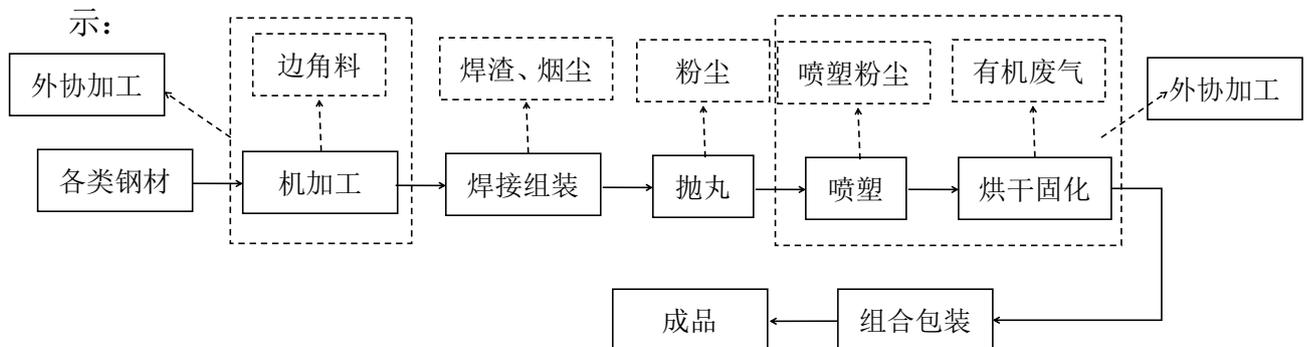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控制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各类钢材进厂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锯、冲压、折弯等机加工，再通过电焊机将各部件焊接成型，焊接成型后进行喷丸处理去除钢材表面的焊疤、毛刺、锈迹等，处理完成后产品进行喷塑并烘干固化，不合格的产品需要返工，合格的产品与各类五金配件组合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本项目喷塑、烘干固化工序为外协加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完工部分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略有变动，由于市场需要，本项目机加工和喷塑均外协，未在厂区内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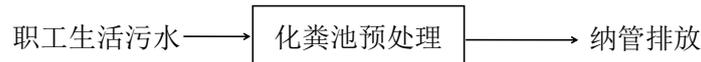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抛丸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净化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抛丸	抛丸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主要噪声源见表 4-1。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冲床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压机	80			
3	折弯机	72			
4	激光切割机	80			
5	电焊机	80			

#### 4.1.4 固废

由于机加工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项目	0
2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1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在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抛丸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净化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整体密闭，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净化废气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密闭并配备一套滤芯粉末回收、除尘系统，净化废气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上表

固体废物	生产	金属边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由于机加工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生产	废液压油		
	焊接	焊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p> <p>2、技术防治措施：（1）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2）合理布局声源，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p> <p>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p>			<p>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滤芯回收、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敏感点分别为东侧 185 米东岗和南侧 290 米邵家，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37 号《关于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搬迁至租赁湖州景旺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喷房、烘房、抛丸机、电焊机、冲床、锯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22-07-02-47076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烘干股哈有机废气密闭收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

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于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焊渣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液压油包装桶按照固废及危废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破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按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 6.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1	0.01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202	0.202
	VOC <sub>s</sub>	0.08	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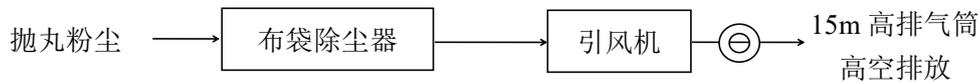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抛丸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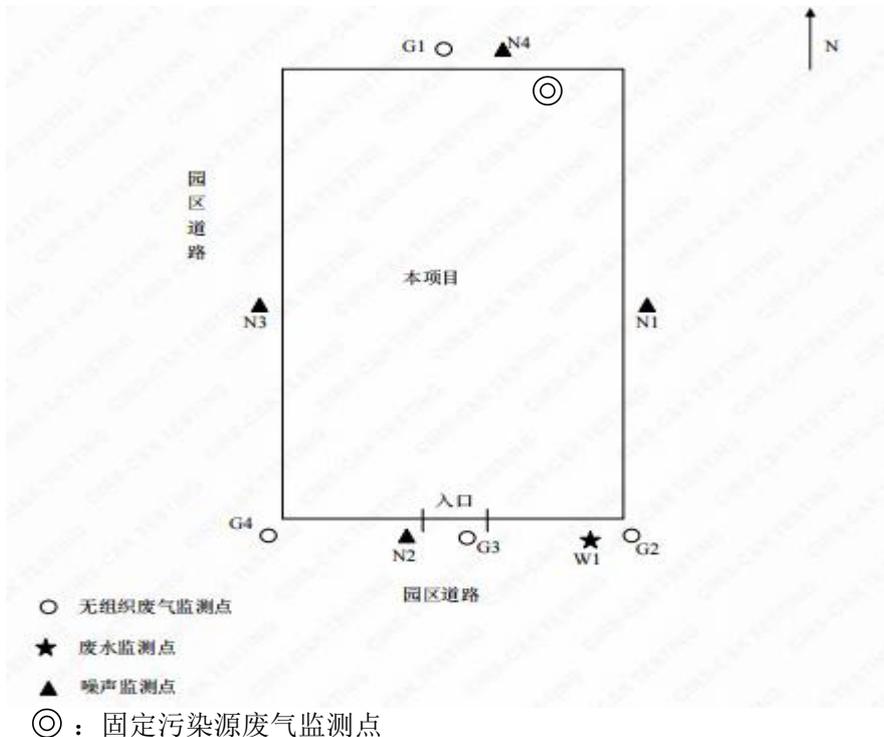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

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09	108	0.6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26.4	26.6	0.5	<10	符合要求
						24.8	24.9	0.3	<10	符合要求
3	COD <sub>cr</sub>	8	4	2	25.0	418	391	3.3	<5	符合要求
						389	382	0.9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9	99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4	1	12.5	75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2.2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2.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1.7%-84.3%，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02.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418	102	26.4	7.94	2.08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394	93	25.3	7.62	2.04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414	89	25.6	7.24	1.78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399	111	26.1	7.63	1.49
			均值（范围）		7.6-7.8	406	99	25.9	7.61	1.85
2023.02.2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389	98	24.8	7.08	1.51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400	89	23.8	7.69	1.93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410	106	22.6	6.93	2.35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397	109	23.8	7.01	2.10
			均值（范围）		7.6-7.8	399	101	23.8	7.18	1.9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抛丸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 收监测报告

9-2 所示。

表 9-2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5.28		2023.05.29	
监测点位		抛丸粉尘排放口 G1		抛丸粉尘排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26.6	29.8	
		2	22.6	27.3	
		3	28.1	28.7	
		均值	25.8	28.6	
	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460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由于企业喷塑不再实施,故抛丸不再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21	北风	1.4-1.7	5.3-10.5	103.1	晴
2023.02.22	北风	1.5-1.8	5.5-10.6	103.2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2.21	G1	厂界北侧	0.229	0.206	0.223	0.199	0.355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264	0.265	0.293	0.257			
		G3	厂界南侧	0.336	0.321	0.355	0.350			
		G4	厂界西南侧	0.279	0.291	0.259	0.303			
	2023.02.22	G1	厂界北侧	0.209	0.218	0.223	0.209	0.340		
		G2	厂界东南侧	0.280	0.288	0.259	0.306			
		G3	厂界南侧	0.337	0.311	0.320	0.340			
		G4	厂界西南侧	0.295	0.274	0.257	0.282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2.21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62
	N3	厂界西	59
	N4	厂界北	63
2023.02.22	N1	厂界东	62
	N2	厂界南	62
	N3	厂界西	63
	N4	厂界北	60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焊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由于机加工外协, 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产生的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3.05.28	0.0428	2400	0.107	0.202	符合
	2023.05.29	0.0460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颗粒物 0.202t/a 的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年排水量约 125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1t/a、NH<sub>3</sub>-N0.001t/a 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由于企业喷塑不再实施，故抛丸不再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机加工外协，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7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45000台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522-07-02-47076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8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4KW9D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8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21日-02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t/a	0.01t/a					
	氨氮							0.006t/a	0.001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7t/a	0.202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37号

## 关于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搬迁至租赁湖州景旺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喷

房、烘房、抛丸机、电焊机、冲床、锯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22-07-02-47076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密闭收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

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焊渣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滤芯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液压油包装桶按照固废及危废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破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按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3月29日印发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4KW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4KW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45000台迁建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

（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738238833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搬运车、升降平台、物流设备 45000 台迁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调试时长 1 个月。

浙江长兴旭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附加 4 检测报告